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六十四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六十四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出席：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等 116 家，共 169 人。

來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証券發行組 程國榮簡任稽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蘇穎鳳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黃文君組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李佳琦專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遵暨法務室

蕭元華經理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黃德平副理

主席：王穎駿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報告：（略）。

貳、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07.3.1 至 107.7.31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07.3.16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媒體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說明會。	瞭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軟體（含電子帳簿）使用情形，提升申報品質。
2.	107.3.21	科技部	研發成果技術股緩課暨股權上繳處分事宜研商會議。	有關學研機構研發成果技術緩課暨股權上繳處分相關細節，經與會者提出相關意見，由科技部彙整意見內容後，就有爭議部分，再洽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3.	107.3.23	經濟部	研商「刪除公司登記表上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大小章）配套措施」會議。	仍沿用現有公司變更登記之申請格式，至於不需公司大小章登記者，可直接依舊有格式於線上申請登記辦理。相關作業之問題由經濟部商業司製作問答集公告於經濟部網站上，供申請者上網瀏覽辦理。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4.	107.4.24	蘇震清立法委員	「公司法修法與企業經營穩定」公聽會。	與會者針對公司法 173 條之 1、22 條之 1、215 條之 1 及修正之 192 條之 1 與 387 條提出看法，立委收集相關意見彙整後供正式審查時之修正參考。
5.	107.6.7	集保結算所	有關調整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贈與等作業之代轉文件作業相關事宜會議。	1. 仍維持現有作業方式處理。 2. 簡化現有作業之流程及考慮文件電子化。 3. 考慮未來可依辦理之件數直接向發行公司收費。
6.	107.6.13	經濟部工業局	研商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子法修正方向會議。	1. 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執行權利者，如於修正條文生效後執行，仍可適用緩課規定。 2. 公司員工選擇緩課時，依其聲明書申請內容來認定其是否緩課或緩繳。 3. 公司提出員工持股與服務年資之名冊，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及審查。 上述意見，待經濟部工業局內部討論後再行子法規之預告程序。
7.	107.6.21	經濟部工業局	研商「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新舊規定適用時點、申請備查等規定事宜。	有關「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新舊規定適用時點、申請備查規定等問題，會中未獲結論，擇期再議。
8.	107.7.6	經濟部工業局	研商「股東因企業併購取得股票適用緩課可行性」會議。	「股東因企業併購取得股票適用緩課可行性」經討論結果為不可行，會造成股東交易市場紛亂，建議財政部宜採緩繳方式進行評估。
9.	107.7.27	集保結算所	107年股東會電子投票使用情形座談會。	1. 研擬調整登錄專戶相關作業：與相關單位研討問題解決後再訂施行日期。 2. 採電子投票後領取紀念品應檢附文件之統一規範：尚無共識。
10.	107.7.31	經濟部商業司	公司法修正疑義研商會議。	針對公司法173條之1，後續施行之配套結論如下(適用於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 1. 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如欲召集股東會，需完成公告申報程序。召集權人得請公司、證交所或OTC將召集股東會事由、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期日等相關事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處理股東會召集等相關事宜。 2. 召集股東臨時會無時間或次數之限制。 3. 公司法施行後即可適用，倘108年1月1日施行，則股東臨時會可於1月1日開始申請程序；繼續持股3個月得併施行前之期間。 4. 現行有關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等限制。因事涉保險法令適用疑義，請金管會保險局另行研議因應。 5. 召集權人之持股有融資買進者，有關股份之計算，仍依證交所及OTC按融資融券比例打折後符合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條件，始能召集股東會。 6. 有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付費取得股東名冊或前100大股東資訊部份，仍依證交法第43條第5項規定辦理。

(二) 107.3.1 至 107.7.31 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件內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理結果
1. 有關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原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記載內容範本供會員公司參考。	107.3.13 金管會修正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新聞稿	107.3.14 中祕字第 016 號	因應金管會 107.3.13 新聞稿修正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另集保結算所將修正股務內控標準規範，關於紀念品發放原則由公司自行訂定。據此提供會員公司建議範本供參。
2. 轉知櫃買中心舉辦 107 年債券市場宣導說明會。	107.3.26 證櫃債字第 1070400130 號	107.3.30 中祕字第 019 號	為利公司熟悉上櫃各類債券資訊申報作業，強化債券上櫃公司資訊揭露品質並宣導綠色債券發行制度。
3. 轉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開放測試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	107.3.29 資國字第 107000946 號	107.3.31 中祕字第 020 號	惠請會員公司協助辦理測試作業以利申報作業順利進行。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4.	函請集保結算所通知各證券商完整維護客戶之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俾利股務單位相關電腦程式之判讀，以節省人力、物力。	107.4.9 中祕字第 021 號	107.7.4 保結業字第 1070013604 號	集保結算所 107.7.16 至 107.8.17 於北、中、南等 13 地區，共舉辦 21 場業務宣導說明會，會中已加強宣導各證券商於客戶之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建檔時，務必注意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5.	函送財政部增（修）訂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 及第 19 條之 1 緩課或延緩繳納所得稅之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擇定適用緩課或延緩繳稅聲明書。	107.4.27 台財稅字第 10704509711 號	107.5.7 中祕字第 024 號	提供會員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申報時使用。
6.	函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有關「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研提相關意見。	107.4.30 南區國稅審一字第 1070003270 號	107.5.16 中祕字第 025 號	本會針對「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已提供修訂意見表予南區國稅局參考。
7.	函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開放測試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	107.7.17 資國字第 1070002486 號	107.7.24 中祕字第 033 號	惠請會員公司協助辦理測試作業，以利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順利。

二、107.3.29 第 63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建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各證券商完整維護客戶之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俾利股務單位相關電腦程式之判讀以達節省人力、物力之效，謹提請 討論案。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建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證券商宣導；於建檔客戶相關資料時，請其維護地址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處理情形：一、本會於 107.4.9 以中祕字第 021 號函（詳見第 7 頁附件一）建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通知各證券商完整維護客戶之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俾利股務單位相關電腦程式之判讀，以達節省人力、物力之效。

二、集保結算所自 107.7.16 至 107.8.17 於北、中、南等 13 地區，共舉辦 21 場業務宣導說明會，會中除一般業務說明外，已加強宣導各證券商於客戶之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建檔時，務必注意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為響應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以達到無紙化環境，擬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修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七十九條之規定，現行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應交付公開說明書予認股人或應募人。

二、為響應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以達到無紙化環境，擬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將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開放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三、茲將建議修訂條文前、後條文對照表列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十一條	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u>第一項交付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為響應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以達到無紙化環境，建議增列第三項。
第四十三條之四	公開收購人除依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前項公開收購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公開收購人除依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前項公開收購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u>第三項</u> 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配合第三十一條修正。
第七十九條	證券承銷商出售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代理發行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證券承銷商出售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代理發行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u>前項交付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為響應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以達到無紙化環境，建議增列第二項文字。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於 107.8.2 預告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38 條之 1 及第 43 條之 5 草案，因應草案預告期間故先行發函建請證期局同意修訂，並提報 107.8.21 第六十四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討論報告。

二、本會於 107.8.6 以中秘字第 036 號函(詳見第 8~9 頁附件二)建請證期局修訂同時副知本會會員。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陸、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股務單位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應遵循之程度

- 股務單位在 AML/CFT 角色之法制基礎
- 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之作業重點
- 實務問題探討
- 他山之石

主講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遵暨法務室蕭元華經理

時 間：自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之介紹

- 我國推動公司治理背景
- 國內公司治理發展概況
-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介紹
- 公司治理之未來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程國榮簡任稽核

時 間：自下午 4 時 10 分至下午 5 時 40 分止

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 021 號

會員發文號：1070008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 貴公司通知各證券商完整維護客戶之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俾利股務單位相關電腦程式之判讀，以達節省人力、物力之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本會 107.3.29 第 63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因應中華郵政郵資調漲並符合分區網扎郵資優惠之規定，建請 貴公司通知各證券商，請各證券商建檔就所開戶客戶之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之資料完整或正確，以利各股務單位之相關程式能依建檔地址有效判讀正確之郵遞區號，進而達到節省人力、物力及成本之效益。

三、現行無法判讀之範例如下：

例如：高雄縣阿蓮鄉應為高雄市阿蓮區、台北市大湖山莊街應為台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北市士林德行東路應為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等等。

正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會員

會長 王穎駿

(附件二)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36號

會員發文號：1070013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響應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以達到無紙化環境，擬建請貴局修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詳如說明，敬請 惠予同意為禱。

說明：一、依本協會107年8月2日第八屆第一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七十九條之規定，現行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應交付公開說明書予認股人或應募人。

三、為響應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以達到無紙化環境，擬建請 貴局同意將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開放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四、茲將建請 貴局惠予同意研議修訂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規定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符旨揭之政策，更充分利用科技進步，達簡政便民之德政。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本會會員

會長 王穎駿

「證券交易法」建議修訂條文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十一條	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u>第一項交付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為響應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以達到無紙化環境，建議增列第三項。
第四十三條之四	公開收購人除依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 前項公開收購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公開收購人除依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 前項公開收購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u>第三項</u> 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配合第三十一條修正。
第七十九條	證券承銷商出售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代理發行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證券承銷商出售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代理發行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u>前項交付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為響應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以達到無紙化環境，建議增列第二項文字。

